

鹰潭高新区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鹰高财购处字[2022]第 01 号

当事人：江西峰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佳莉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老贡院路 9 号 2 栋 2 单元 401

室

根据赣财购〔2022〕11 号、鹰财购函〔2022〕2 号文件工作安排，由鹰潭市政府采购监管科牵头组成的检查组对你公司代理的鹰潭市人才云平台采购项目项目（JXFS-2021-YT-129）开展检查，发现本项目中存在以下问题：

项目名称：鹰潭市人才云平台采购项目，存在以下问题：

- 1、代理协议签订时间没有填写；
- 2、未见合同、合同公示；
- 3、未见验收单；
- 4、未见预算编制报告书。

上述违法行为有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专项检查工作底稿为证，你单位也在 2022 年 11 月 1 日盖章签署意见，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处罚内容：

- 1、代理协议签订时间没有填写。
责令你公司限期改正。
- 2、未见合同、合同公示。

上述行为违反了《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政府

采购合同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省级以上媒体上公告。我局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责令你公司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3、未见验收单。

4、未见预算编制报告。

上述行为违反了《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有关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项目文件应当妥善保管，备案资料应当包含合同、验收单、采购预算等相关采购资料。我局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责令你公司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本决定自送达当事人时发生法律效力。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处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2022年11月10日

